

**一、依據：**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299001 號函。

**二、評選對象：**

(一) 第一類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，採計 6 個學年成績評量，其權重比例為一年級 10%、二年級 10%、三年級 15%、四年級 15%、五年級 20%、六年級 30%。（依成績考查辦法）

(二) 第二類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，如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**三、評選額度：**

(一) 第一類：每班第 1 名。（依成績考查辦法）

(二) 第二類：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。

**四、評選限制：**

受獎學生不得與第一類市長獎重複，獲獎學生重複時以前述獎項為優先，需放棄第二類市長獎，空缺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。

**五、評選標準：**

(一) 品行優良，日常行為端正者。

(二) 優良表現：

1. 個人參加國際、全國級（教育部）舉辦之各項比賽前六名者。

2. 獲頒全國之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。

3. 個人參加市政府以上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六名者。

4. 獲市政府頒發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。

5. 個人參加市政府舉辦分區（西、北區）之各項比賽獲前六名者。

6. 個人參加萬華區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六名者。

7. 個人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三名者。

(三) 民間與私人舉辦之比賽（非經學校報名）不予採計。經學校報名參加之比賽，請提供比賽章程或秩序冊佐證，未經縣、市級比賽之全國性比賽，依縣、市級計分，依此類推。

(四) 熱心服務、孝親助人義行需提出證明，才予以採計。

(五) 體育及藝能類全國之比賽（如中正盃）、團體比賽成績（積分折半計算，未註明名次者以最低分且折半計算）及校內比賽、美展（金、銀、銅）均列入計分。

(六) 獎狀張數不受限制，需以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為標準。

**六、評選小組：**

(一) 初選：由各班老師擔任。

(二) 複選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四處室主任、六年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 1 名、家長會代表 3 名（由家長委員會推選參加）、六年級科任代表 1 名（由任教六年級最多班級數者為代表，若有 2 位以上則抽籤決定）組成。（與受評學生關係在三等親內者不宜為評選委員）

**七、評選方式：**

(一) 初選：由六年級級任教師推薦，每班至少一名，並提出具體傑出表現事蹟，以檔案方式呈現學生資料、積分表；獲獎獎狀由相關業務承辦人進行初審並核章。

(二) 複選：

1. 評選小組審查初選積分，依總分高低排序。

2. 依總分最高分者為正取第一名，並確認最高分者類別。

3. 依總分第二、三高分者，為該類別備取第一、二名，依此類推。

4. 除正取第一名外，其餘學生依扣除正取第一名類別項目分數後的總分排序，總分最高分者為正取第二名。總分第二高分者為正取第二名的第一備取生，總分第三高分者為正取第二名的第二備取生，依此類推。

5. 若學生同時為正取第二名，又同時為正取第一名中的備取生，則該生不列入正取第一名中的備取生，依此類推。

6. 若學生同時為正取第一名的備取與正取第二名的備取，且同時可以遞補為正取生時，則以遞補正取第一名為優先，依此類推。

- 7.若有正取第三名的名額，除正取第一、二名外，其餘學生依扣除正取第一、二名類別項目分數後的總分排序，總分最高分者為正取第三名，總分第二高分者為正取第三名的第一備取生，總分第三高分者為正取第三名的第二備取生，依此類推。
- 8.評選過程若遇有爭議事件，由評選小組討論認定之。

八、評選時間：

- (一) 初選推薦截止日期：114.4.10(四)
- (二) 複選：114.4.30(三)

九、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十、附件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積分表、送件審查表。

學年度：\_\_\_\_\_ 六年( )班 姓名 \_\_\_\_\_

	語文	藝能	體育	科學	其他
分類積分					
總分					
家長簽名			導師簽名		

### 語文/藝能/體育/科學/其他 積分表

地區 獎次	全 國 教 育 部	縣、市	北 (西) 區	區 (鄉、鎮、市)	校 內 (各類比賽)
第一名 (特優)	25	10	6	4	3
第二名 (優等)	23	8	5	3	2
第三名 (佳作)	21	6	4	2	1
第四名	19	4	3	1	0
第五名	17	3	2	1	0
第六名 (入選)	15	2	1	1	0

獎 次	藝能 積 分	獎 次	其 他 積 分
兒童美展-初進高階獎狀	1	孝悌(禮儀)楷模 (本項至多得採計 6 分)	2
兒童美展-金牌獎狀	3	市(校)模範生 (本項至多得採計 6 分)	2
兒童美展-銀牌獎狀	2	服務熱心項目 (本項至多得採計 10 分)	1
兒童美展-銅牌獎狀	1	全國之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	12
		縣市政府頒發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	6
		各縣市政府之局處頒發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	4
		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(使用證明書) (本項至多得採計 2 分)	0.5

- 備註：(1)本頁請置於資料最前頁，獎狀再依(語文)、(藝能)、(體育)、(科學)、(其他)等類別依序陳列
- (2)獎狀計分依獎狀名稱為分類之依據，如多語文競賽獎狀歸為語文類、全國美展獎狀歸為藝能類；國術屬於體育類的項目，如有疑慮時，由學校評選委員會討論認定之。
- (3)獎狀請提正本，採計日期至 114/04/10 截止，**比賽如為團體得獎，納入計分時依個人獎項折半計分**。民間與私人舉辦之比賽(非經學校報名)不予採計，未經縣、市級比賽之全國性比賽，依縣、市級計分，依此類推。
- (4)最後成績計算以由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成績為準。

##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送件審查表

學年度：\_\_\_\_\_ 班級：六年( )班 姓名：

類別【語文、藝能、體育、科學、其他】(請依類別使用不同表格)

※請將得獎項目依類別及編號順序填入審查表中，得獎證明的正本也請依相同的順序整理成冊，審查表請置於評選積分表之後。

\*填寫若有刻意不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得由審查小組列為品德項目參考，必要時得依會議決議刪除得獎資格。

※若表格不足，可自行影印使用。